

# 廊坊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豁免清单

##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由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在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不增加建筑面积,在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老旧小区内公共服务功能提升的微更新项目和修缮类房屋改造项目。

2.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未改变建筑功能和外立面效果等规划指标的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

3. 随新建或改造道路工程同步实施的市政管线工程和城市家具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按照批准的道路设计方案同步设施)

4.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市政管线(排渠)类型、管位、走向的市政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5. 电压等级低于 10kV 的电力管线工程。

6.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市政道路,用于服务项目的管线工程。

7.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非市政道路工程。

8. 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工围墙。

9.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交警、住建等部门联合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道路开口宽度、位置、转弯半径等各项技术指标的道路开口工程。

10. 用于连接市政主管网与项目内部管网的各类衔接管线。

11. 在已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公园、广场、环城水系里的内部设施等，包括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移动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移动门卫房、内部道路、小桥（涵）、儿童游乐等设施。

12. 对于受灾损毁的交通、电力通讯、水利、供水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方案和用地范围未发生变化或设计方案适当调整但用地范围、建筑规模和建设标准未发生变化的。

13. 对于受灾损毁的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拟严格按照原设计方案重建，经校核符合现行规划和规范标准的。

14. 经市政府批准的，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建筑规模的原址重建市政、交通类项目。

##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堤岸的维修加固，河道、管线清淤工程，河道水环境整治工程。

2. 不改变断面形式，在市政道路、桥梁用地红线、绿线范围内的路面维护、加固、整修及路口渠化等工程。

3. 既有住宅小区、商业、厂房、办公等不涉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不降低绿地率、不改变使用性质和建筑面积等规划指标的更新项目，如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新设体育锻炼器材和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更新停车棚、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快递柜、通信

基站、柜式配电室、开闭所等。

4. 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项目，在手续齐全、不改变相关规划指标，且满足安全、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增设加油枪、加气枪。

5. 景观绿化工程。

6. 市政管线（排渠）临时迁改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用气工程。

7.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8. 划线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闸等附属设施。

### 三、其他要求和说明

1. 豁免项目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豁免项目及建设行为还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使用安全、土地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项目动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或征得土地权属人同意。涉及到用地权属内外相关邻里权益、公共利益的，应达成一致意见。

3. 属于本豁免清单范围，但项目工程体量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应经市规委会或市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4. 建立部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发展改革、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审批等主管部门在履行部门职责时，对需核实确认豁免项目清单的，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彼此协助开展认定。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应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进行项目备案。

5. 豁免项目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本豁免清单适用范围为廊坊市中心城区（安次区和广阳区），其余县（市、区）及廊坊开发区、廊坊临空经济区可参照制定。

7. 本豁免清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